



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专题讲座

江必新 / 主编

直接参与司法解释起草论证的法官集体撰写
深度解读司法解释出台背景、修改理由、适用关键
准确回答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适用疑难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专题讲座

本书结合民事诉讼法，对最新出台的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分专题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讲解，以为全体民事审判工作人员和律师、民事案件当事人提供一本简明而实用的教材。本书并非对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解释的逐条释义，而是立足于一定的高度，将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解释的规定高度糅合，尽可能简明准确地回答读者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可能遇到的适用方面的疑难问题。需要强调的是，本书的每一位撰稿人，均直接参与了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解释的起草和论证过程，对法律和司法解释出台的背景、修改的理由、适用的关键等甚为了解。在写作分工上，本书也做到了谁负责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起草和论证工作，谁就负责撰写该部分的稿件。因此，本书对于准确和深度理解民事诉讼法尤其是民事诉讼法解释的规定及其内涵，将大有裨益。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 民事诉讼法·法律实务

ISBN 978-7-5093-6184-9



9 787509 361849 >

定价: 89.00元



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专题讲座

江必新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专题讲座/江必新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4

(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5093-6184-9

I. ①最… II. ①江…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3606 号

策划编辑 马颖

责任编辑 马颖

封面设计 蒋怡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专题讲座

ZUIGAO RENMIN FAYUAN MINSHI SUSONGFA SIFA JIESHI ZHUANTI JIANGZUO

主编/江必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毫米 16

版次/2015年4月第1版

印张/29.25 字数/434千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184-9

定价: 8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江必新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级大法官

撰稿人（以姓氏拼音为序）

何东宁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行政执行室主任

黄文艺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信息室副主任

李相波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

毛宜全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督导室主任

邵长茂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法官

司艳丽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副处长

宋春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法官

孙祥壮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长

吴兆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处长

肖 峰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法官

徐德芳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助理

张雪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法官

赵晋山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综合管理室主任

凡例与简称

1. 凡属于国家法律的，均略去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为“××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为“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为“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简称为“试行民事诉讼法”。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为“民诉法解释”。

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简称为“民诉法修改决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为“92年民诉意见”。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为“《证据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简称为“《法律监督的意见》”。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执行回避制度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简称为“《关于适用举证时限的通知》”。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简称为“《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简称为“《简易程序规定》”。

平乱网 (www.diaoluan.com) 法商家电子书 《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简称为“《简易程序开庭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民事调解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环境公益诉讼解释》”。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执行程序解释》”。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审监程序司法解释》”。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为“《民通意见》”。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简称为“《诉讼与非诉讼意见》”。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简称为“《调解确认规定》”。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督促程序规定》”。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票据若干规定》”。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简称为“《执行规定》”。

目 录

| | |
|--------------------------------|-----|
| 导 论 民诉法解释的修改背景、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 1 |
| 一、民诉法解释的修改背景 | 1 |
| 二、民诉法解释的指导思想 | 2 |
| 三、民诉法解释的主要内容 | 5 |
| 第一讲 基本原则和制度 | 20 |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20 |
| 二、检察监督原则 | 27 |
| 三、公开审判原则 | 35 |
| 四、管辖制度 | 47 |
| 五、回避制度 | 57 |
| 第二讲 证 据 | 66 |
| 一、举证责任及分配规则 | 66 |
| 二、证明标准 | 74 |
| 三、举证时限 | 79 |
| 四、审核认定证据的规则 | 89 |
| 第三讲 审前程序 | 113 |
| 一、立案 | 113 |
| 二、庭前审查 | 119 |
| 三、管辖异议 | 126 |
| 四、证据交换 | 131 |
| 五、庭前会议 | 134 |
| 六、诉讼参加人 | 139 |

| | |
|-----------------------------|-----|
| 第四讲 审理与裁判 | 158 |
| 一、第一审普通程序 | 158 |
| 二、简易程序 | 165 |
| 三、小额诉讼程序 | 180 |
| 四、第二审程序 | 191 |
| 五、调解 | 203 |
| 第五讲 新类型诉讼 | 208 |
| 一、公益诉讼 | 208 |
| 二、第三人撤销之诉 | 219 |
| 三、执行异议之诉 | 236 |
| 第六讲 审判监督程序 | 244 |
| 一、审判监督程序再次修改背景 | 244 |
| 二、启动再审的三个途径 | 245 |
| 三、申请再审管辖“上提一级”的调整 | 248 |
| 四、再审事由的完善 | 250 |
| 五、申请再审期限 | 267 |
| 六、再审审查程序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解释 | 268 |
| 七、再审审理程序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解释 | 273 |
| 八、检察监督的新架构 | 278 |
| 九、案外人申请再审 | 290 |
| 第七讲 非讼程序 | 295 |
| 一、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 | 295 |
| 二、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304 |
| 三、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查 | 310 |
| 四、实现担保物权的审查 | 318 |
| 五、督促程序 | 333 |
| 六、公示催告程序 | 343 |

| | |
|-------------------------|-----|
| 第八讲 执行程序 | 357 |
| 一、执行管辖 | 357 |
| 二、执行依据 | 359 |
| 三、执行异议和复议 | 364 |
| 四、执行和解与执行担保 | 371 |
| 五、执行当事人 | 380 |
| 六、仲裁裁决的执行 | 386 |
| 七、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 | 392 |
| 八、提高案件执行效率的程序设计 | 396 |
| 九、执行措施 | 405 |
| 十、参与分配 | 413 |
| 十一、交付物的执行与完成行为的执行 | 417 |
| 十二、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 | 421 |
| 第九讲 诉讼保障 | 425 |
| 一、保全制度 | 425 |
| 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439 |
| 三、送达制度 | 450 |

导 论 民诉法解释的修改背景、 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2015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正式公布实施,对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明确具体的规定。民诉法解释共分23章,552条,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是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中适用最为广泛的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为使读者全面了解2015年民诉法解释的修改情况,本部分重点介绍民诉法解释的修改背景、指导思想和基本内容。

一、民诉法解释的修改背景

民诉法解释来源于丰富多彩的民事审判实践。纵观全国法院每年受理的案件,2013年为1300多万件,其中民事案件为1200多万件;2014年为1400多万件,其中民事案件为1300多万件。两年的民事案件总数中,一审民商事案件有830多万件,整个民事诉讼案件和执行案件近1300万件,占到85%以上。实践是理论和制度之母。如此多的案件,既为司法解释的起草提出了问题和需求,也为解决问题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和办法。

2012年8月3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民诉法修改决定),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民诉法修改决定是自1992年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第一次全面修改,共有60条,修改条文近100处,新增加了诚实信用原则,新设了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举证期限、行为保全、小额诉讼、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等多项重大诉讼制度,对民事诉讼原则、管辖制度、调解制度、证据制度、立案制度、简易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 and 涉外程序等均有重大修改完善。

为贯彻实施新的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专门成立了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实施领导小组，立案、民庭、审监、执行、研究室、审管办、法研所等相关庭室办参加，研究室民事处设为小组办公室。“在前期大量、深入调研基础上，各地各部门和专家的多数意见是，最高院于1992年7月发布施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共320条），至今已施行20余年。民事诉讼法两次修改，但《意见》一直没有修改过，已经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鉴于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内容变化较大，涉及条文100多处，条文顺序号也发生很大改变，建议我院尽早启动对《意见》的修订工作以满足民事审判执行工作迫切需要，回应社会各界期待。”

2012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正式启动民诉法解释的起草工作，对1992年发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92年民诉意见）进行全面修订。民诉法解释是对新民事诉讼法进行的整体解释。根据各方面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决定起草统一的民诉法解释。解释既要针对2012年民事诉讼法新规定和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的细化和明确，确保这些新制度的贯彻落实；也要对长期以来，特别是92年民诉意见实施以来我院发布的司法解释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实践急需的，也一并规定在解释中；还要根据民事诉讼实践需要，对于审判执行工作中争议较大，实践经验充分，能够形成统一认识的相关问题，在解释中予以规定。对于解释条文数量大甚至需要单独立法的，如执行部分，政策性较强需要及时调整的如调解部分，以及各方面认识争议太大，目前无法规定在解释中的一些个别问题，可以待时机成熟时，制定单独的司法解释。

二、民诉法解释的指导思想

（一）坚持依法原则，全面贯彻落实修改后民事诉讼法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民诉法修改决定，是对民事诉讼法作出的第一次全面修改，有力地推动了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极大地方便了对民事主体民事权利的保护，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制定以来最重要的成果，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人民法

院如何将新的立法规定贯彻落实好，是严格适用法律，实现立法目的的重要任务，而起草民诉法解释是贯彻落实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的最主要的措施。

民诉法解释整个起草工作，都以贯彻落实民事诉讼法为目标，全面准确把握民事诉讼法修改的立法精神，严格按照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的条文规定，在法律赋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权限范围内作出解释。一是突出对民事诉讼法新增加和修改的重要制度的落实，明确适用标准，细化具体程序。民诉法解释对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行为保全、举证责任期限、专家辅助人、司法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再审检察建议等民事诉讼新制度，细化了程序规范，增强了操作性，确保这些新制度能够顺利落实，全面实施，发挥作用。二是突出对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针对民事审判和执行中争议大，适用标准不一的问题进行解释。民诉法解释针对司法实践中对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同理解，不一致的做法或者冲突的内容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解释。三是突出对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的把握，对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争议较大，司法实践经验不成熟的内容，原则上不作规定，凡立法机关提出不同意见的内容，均作了补充、修改或者删除。

（二）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突出问题原则，全面总结全国法院民事审判经验

司法解释依据于法律，来源于审判实践。司法解释作为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法律的重要审判制度和直接裁判依据，起草工作既是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的浩大工程，也是对全国法院审判实践经验进行全面总结和升华的过程。

民诉法解释以92年民诉意见为基础，同时吸收、整合了其他200多件现行有效的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民诉法解释的每一条文，无疑都是长期以来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经验不断积累的产物，也是1991年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全国法院广大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是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的成果。民诉法解释起草工作，是在全国四级法院广大法官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下完成的。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参与司法解释起草和论证工作的法官多达百余人。起草小组成立了12个专题小组，多次深入到地方法院，特别是中级、基层人民法院进行调研，全面收集问题和意见，梳理全国法院有关民事诉讼的经验材料和相关案例数以千计。民诉法解释草案数次书面征求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意见、建议，数百名地方法院的法官直接参与了民诉法解释条文的研究和论证工作。

民诉法解释突出了三个重点：一是突出对2012年民事诉讼法新增加和修改的重要制度的落实，明确适用标准，细化具体程序；二是突出对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对于一些内部操作规范和诉讼文书样式的内容，原则上不规定在解释中，通过诉讼文书样式的修改和制定规范性文件来解释；三是突出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只针对民事审判执行中争议大，适用标准不一的内容进行解释，严格限制解释的条文数量，避免大而全，对于无害条款不作规定。如民诉法解释中关于举证责任、证据审查标准、证明标准的规定，来自数亿件民事案件的裁判实践，公益诉讼则是人民法院积极回应保护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创新审判理念和审判方式的结果。

（三）坚持客观解释原则，充分反映社会各界的法治智慧

司法解释来源于审判实践，服务于人民群众司法需求，需要秉持客观精神和开放姿态，集思广益，不可闭门造车。在民诉法解释起草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注重增强问题意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集中反映社会各界法治智慧。通过广泛征求和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邀请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律师参与解释的研究和论证工作，可以最大限度地使司法解释中反映各方面意见，汇集理论智慧和实践经验，最大可能地形成社会广泛的共识，达到更为准确有效地贯彻实施法律的目的。在民诉法解释起草过程中，起草小组全体成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将三中、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到民诉法解释之中。如按照四中全会决定要求，规定了登记立案制度、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等。高度重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先后召开十多次专家论证会，邀请民事诉讼法和民法知名学者参加会议，认真听取意见，共同讨论解释稿；还邀请语言文字专家对解释稿的文义表述乃至文字标点进行研究推敲。高度重视各国家机关和相关部门的意见，民诉法解释稿先后转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司法部、民政部、工信部、国家工商总局等中央国家机关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等有关团体组织征求意见。共收到各有关方面的书面意见2000多条，起草小组逐条进行研究，[平乱网\(www.doc81.com\)](http://www.doc81.com)商家电子意见增加了12个条文，修改了133个条文，删除了15个条文。

三、民法解释的主要内容

民法解释以促进民事诉讼公正与高效为主线，以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为重点，以妥善化解纠纷和维护公平正义为目标，内容丰富，条文众多，对民事诉讼的各个方面都作了规定，较好地解决了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疑难复杂问题，是人民法院做好民事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确保民事诉讼程序公正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公正的诉讼程序是实现实体公正的重要保障，是司法公正的重要内容，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辅相成、不可分割。民法修改决定强调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兼顾公正与效率，重视程序的公开透明，落实“两便原则”等，使民事诉讼制度更加科学和更具有操作性。民法解释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强化对程序公正的保障：

一是进一步完善管辖规定，减少管辖争议，促进裁判公正。对哪些不动产纠纷应当适用专属管辖的问题，理论和实践中争议较大。民法解释第二十八条增加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民法解释对人民法院多年来确定合同履行地的有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予以梳理整合，制定了简明、统一的确定标准。民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为规范管辖案件中“上交下”问题，民诉法解释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1）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2）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3）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为严格执行案件移交制度，避免地方不当干预，民诉法解释第三十六条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不得重复立案。对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民诉法解释第四十一条还规定，下级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指定管辖裁定作出前，下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裁定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定指定管辖的同时，一并撤销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

二是增加回避专章规定，维护裁判公正。回避是保障审判公正的重要制度。92年民诉意见对此未作规定。民诉法解释根据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1〕12号《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回避制度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细化规定了审判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的适用情形及处理程序，以杜绝人情案、关系案，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三是明确规定缺席判决的适用条件，确保诉讼程序依法有序进行。对一审普通程序缺席判决的适用条件，民诉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应当按期开庭或者继续开庭审理，对到庭的当事人诉讼请求、双方的诉辩理由以及已经提交的证据及其他诉讼材料进行审理后，可以依法缺席判决。对简易程序缺席判决的适用条件，民诉法解释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

四是细化规定一审普通程序相关规定，增加规定庭前准备、争议焦点归纳、法庭审理范围等内容，保障诉讼程序顺畅进行。通过充分庭前准备工作，可以有效提高庭审的质量，提高裁判的公正水平。民诉法解释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答辩意见以及证据交换的情况，归纳争议焦点，并就归纳的争议焦点征求当事人的意见。民诉法解释第二百二十八条还规定，法庭审理应当围绕当事人争议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适

用等焦点问题进行。

五是增加规定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小额诉讼案件审理程序的转化等内容。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发现案情复杂，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作出裁定并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为防止诉讼程序随意转化，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民事诉讼法解释还对小额诉讼程序转化为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问题作出了规定。

六是明确了“严重违法法定程序”的判断标准，规范二审发回重审程序。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百二十五条规定，除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遗漏了当事人和违法缺席判决两种严重违法法定程序的情形外，原判决存在以下情形，二审法院可以认定为严重违法法定程序而发回重审：（1）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2）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未回避；（3）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4）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

（二）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诉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是当事人启动和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权利，是实现和维护其民事权利的重要制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诉权，是民事诉讼法解释的基本宗旨和基本功能，也是对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本质要求。民事诉讼法解释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了保障当事人诉权的规定：

一是建立登记立案制度，依法保护当事人起诉权。民事诉讼法解释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改革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制度的要求，增加登记立案的规定（第二百零八条），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时，对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起诉，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材料，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需要补充必要相关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在补齐相关材料后，应当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该条规定有利于切实保障当事人起诉权，对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起诉，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

二是增加二审、再审撤诉规定，依法保护当事人撤诉权。在一审、二审、再审各个阶段，均可能发生当事人申请撤诉的问题。此前，由于缺乏全面的规定，审判实践中裁判尺度不尽统一。民诉法解释增加规定，允许当事人在二审、再审阶段申请撤诉的权利。在依法保护当事人撤诉权的同时，从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出发，对申请撤诉依法作了限制性规定。如民诉法解释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申请撤诉或者依法可以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如果当事人有违反法律的行为需要依法处理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准许撤诉或者不按撤诉处理。

三是增加反诉构成要件规定，依法保障当事人反诉权。反诉的构成要件问题，较为复杂，此前，审判实践中多有争议，为此，民诉法解释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反诉的当事人应当限于本诉的当事人范围。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法律关系、诉讼请求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或者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事实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反诉应由其他人民法院专属管辖，或者与本诉的诉讼标的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无关联的，裁定不予受理，告知另行起诉。

四是明确规定重复起诉的判断标准，依法保护当事人另行起诉权。为统一人民法院对重复起诉的审查判断标准，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民诉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1）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2）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3）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是对当事人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程序作出细化规定，保护当事人实体权利。根据当事人在一审阶段，二审阶段，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阶段以及再审裁定撤销原判决、裁定发回重审阶段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的不同情形，民诉法解释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明确规定了相应的时限以及法院审查处理方式。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处理。再审裁定撤销原判决、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1）原审未合法传唤缺席判决，影响

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2) 追加新的诉讼当事人的；(3) 诉讼标的物灭失或者发生变化致使原诉讼请求无法实现的；(4) 当事人申请变更、增加的诉讼请求或者提出的反诉，无法通过另诉解决的。

六是完善第三人参加诉讼规定，切实保护第三人诉讼权利。为保障第三人依法参加诉讼，民诉法解释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成为当事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可以申请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关于二审程序，民诉法解释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第一审程序中未参加诉讼的第三人，申请参加二审程序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民诉法解释第三百二十七条还规定，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参加诉讼，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七是明确规定剥夺辩论权利的情形。辩论权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当事人的法定权利，为指引人民法院依法充分保护当事人的辩论权利，民诉法解释第三百九十一条规定，原审开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九项规定的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1) 不允许当事人发表辩论意见的；(2) 应当开庭审理而未开庭审理的；(3) 违反法律规定送达起诉状副本或者上诉状副本，致使当事人无法行使辩论权利的；(4) 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其他情形。

八是细化规定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外人申请再审、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的适用条件、审理程序、审理方式以及救济途径等，切实维护当事人、案外人、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既判力、严肃性和稳定性。

(三) 坚持审判公开原则

审判公开是发扬司法民主、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加强审判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推进司法公开的“三大平台”，在全国法院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工作，已经取得明显成效。民诉法解释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落实司法公开的规定：

一是严格执行开庭审理规定。民诉法解释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关于二审

开庭审理的规定，对可以不开庭审理的情形予以限制（第三百三十三条）：即对于不服不予受理、管辖权异议和驳回起诉裁定的案件，当事人提出的上诉请求明显不能成立的案件，一审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需要发回重审的案件，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不开庭审理。关于再审开庭审理，民诉法解释第四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但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有特殊情况或者双方当事人已经通过其他方式充分表达意见，且书面同意不开庭审理的除外。

二是进一步规范裁判文书制作。同时，作为与民诉法解释配套的成果，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抓紧修改完善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全面梳理、规范民事诉讼涉及的法律文书，制定可操作性规则，切实提高裁判文书制作水平和质量。

三是规定申请查阅裁判文书的范围和方式。民诉法解释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阅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的，应当向作出该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提出。对于查阅判决书、裁定书的申请，人民法院根据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判决书、裁定书已经通过信息网络向社会公开的，应当引导申请人自行查阅；（2）判决书、裁定书未通过信息网络向社会公开，且申请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提供便捷的查阅服务；（3）判决书、裁定书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或者已失去法律效力的，不提供查阅并告知申请人；（4）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不是本院作出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申请查阅；（5）申请查阅的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不予准许并告知申请人。

（四）完善证据裁判规则

证据制度是现代民事诉讼制度的基石。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的要求，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民诉法修改决定立足于完善举证责任规则，提高当事人举证能力，充分吸收审判实践经验，从增加证据种类、专家辅助人制度、证据时限制度，到细化证人出庭义务、证据保全制度、鉴定制度等方面作了重要修改完善。民诉法解释主要对以下问题作出新规定：

一是增加举证责任分配原则的规定，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民法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1）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2）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二是对逾期举证责任及其后果作出分情形、分层次予以处罚的规定。民法解释根据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关于对逾期举证行为分层次、分情形予以处罚的规定，进一步细化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二条）：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证据。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训诫、罚款。当事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对当事人予以训诫。当事人一方要求另一方赔偿因逾期提供证据致使其增加的交通、住宿、就餐、误工、证人出庭作证等必要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三是增加关于法官组织质证、进行认证的规定，指引和规范法官组织质证、进行认证活动。民法解释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进行质证，并针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说明和辩论。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未经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四是增加关于法官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即自由心证原则的规定。民法解释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

五是增加专家辅助人参加诉讼的程序规定。民法解释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